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安葳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8月2日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陷於道德危險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、收入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；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

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，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於民國111年2月與金融機構銀行，成立分180期、月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0元前置協商還款方案。然抗告人每月除還款6,640元之外，還需額外繳納2萬2,808元予4間融資公司，即每月應繳納還款共計2萬9,448元（計算式：6,640元+2萬2,808元=2萬9,448元）。惟依抗告人每月薪資加計三節獎金後約3萬9,071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約2萬0,301元後，僅剩餘餘額1萬8,770元（計算式：3萬9,071元-2萬0,301元=2萬9,448元），無法負擔每月2萬9,448元之應繳金額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。縱以原裁定認定之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應為4萬1,915元，並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每月1萬9,200元為計之，則每月收入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亦僅餘額2萬2,715元（計算式：4萬1,915元-1萬9,200元=2萬2,715元），亦無法負擔銀行協商方案及融資公司之每月還款金額共計2萬9,436元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每月基本薪俸3萬5,494元、全勤獎金500元，加計年終獎金6萬1,057元及端午、中秋獎金各5,000元，平均每月收入應為4萬1,915元。是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4萬1,91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費用1萬9,200元後，應剩餘可用餘額2萬2,715元。而聲請人積欠金融銀行及融資公司共計178萬7,374元，以上開每月可用餘額2萬2,715元計算，約7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178萬7,374元÷2萬2,715元÷12月÷6.55年）等情，業經原裁定認定在案，並有抗告人111年各月薪津表、年終獎金單據、端午節金單據、債權人公司陳報狀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45頁以下，第299至385頁、第393至40

1頁)。

(二)至抗告人雖主張：其每月薪資加計三節獎金約3萬9,071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約2萬0,301元後，每月僅剩餘額1萬8,770元云云，惟縱以每月可用餘額1萬8,770元計算，則以聲請人積欠金融銀行及融資公司共計178萬7,374元，亦僅約8年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178萬7,374元÷1萬8,770元÷12月÷7.94年）。又抗告人為00年0月出生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現距退休年齡65歲尚有19年工作年限，抗告人亦有工作能力，且抗告人上開每月可用餘額與抗告人與債權人協商之還款方案，僅有數千元之差額，倘抗告人願意摺節開銷，且繼續勤勉工作以提高收入，仍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據此，本院認原審裁定依債務人之工作年限及收入狀況，判斷抗告人在相當期限內即能清償債務，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客觀上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			民事第七庭			審判長法官	陳映如		
						法官	趙悅伶		
						法官	劉明潔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楊鵬逸		

